

采购项目编号： GYZB-2025-018

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第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37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1 -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2025-018

项目名称：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餐厅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措施、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4、E15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6、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20号

联系方式: 13909122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联系方式: 15529762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涛涛

电话: 15529762975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YZB-2025-018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 2940000.00 元。 本项目每日用餐患者为 350 人左右，每人每天预算费用不超过 23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按无采购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第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用、食材费用、能源费用及设备灶具维护保养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得一切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7	是否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

项号	编列内容
	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1、餐费为非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及家属，由乙方根据签订合同单价直接与入院患者及家属收取； 2、餐费为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经甲方核算实际用餐人数后根据签订合同单价据实按季度由甲方将餐费支付与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13	本采购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文件格式。
14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采购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项号	编列内容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采购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或送达一正二副纸质采购响应文件、电子 U 盘一份（PDF）至代理公司。（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采购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采购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6	<p>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采购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采购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7	<p>采购响应文件：</p> <p>1、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查看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2、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如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18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参加，须提交以下资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p> <p>(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p> <p>(7)、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10) 投标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p>

项号	编列内容
	<p>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9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均不扣除</p>
20	<p>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均不扣除</p>
21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22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24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1.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p>

项号	编列内容
	<p>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一年。</p> <p>供应商需上传的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5	<p>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26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项号	编列内容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万元*1.5%=1.50万元</p> <p>(500-100)*0.8%=3.20万元</p> <p>(678.2-500)*0.45%=0.8019万元</p> <p>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																																

项号	编列内容																																																																																																																
	<p>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p>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 <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 <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 <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9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p>																																																																																																																

项号	编列内容
	<p>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0	<p>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1	<p>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p> <p>(一) 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二)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项号	编列内容
	<p>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餐饮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榆林市第五医院

2. 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无效。

3. 5 供应商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

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文件，方可参加。

3.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7 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4. 采购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采购产品（含服务）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采购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采购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开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语言和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采购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将按无效处理。

9. 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采购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采购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否则，将按照无效处理。

9.3 本次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采购意愿，详细说明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采购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报价

11.1 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响应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部分信用承诺书。

14.2 采购活动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进行保证金承诺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采购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采购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纸质版递交

17.2.1 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采购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送达一正二副纸质采购响应文件、电子 U 盘（PDF）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8. 采购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19.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采购响应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采购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评审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21.6 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评审小组将审查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8）响应文件对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0）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

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1.7 采购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采购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1044227933@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联系人：李乐基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20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2940000.00 元。 本项目每日用餐患者为 350 人左右，每人每天预算费用不超过 23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按无采购响应文件处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等。
6	付款方式： 1、餐费为非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及家属，由乙方根据签订合同单价直接与入院患者及家属收取； 2、餐费为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经甲方核算实际用餐人数后根据签订合同单价据实按季度由甲方将餐费支付与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用、食材费用、能源费用及设备灶具维护保养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得一切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方：xxxx

为了加强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的管理，保障患者的就餐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经营形式与期限

1、经营形式：餐厅主要为入院患者及家属提供餐饮服务，日常活动由乙方全面经营管理，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收取承包费。

2、乙方自负招聘员工，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在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3、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一年，自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x日，期满前30日内，如乙方需要继续经营，需要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4、地址：榆阳区上郡南路167号，榆林市第五医院内。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无偿提供灶房、餐厅及职工休息室及一定的基础设施。
- (2) 甲方提供水、电，天然气由乙方自行购买。
- (3) 甲方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的各种证件。
- (4) 甲方按经营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合法经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5)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餐厅就餐秩序。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警告或者经济处罚，或停止整改

等措施。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生产经营需求，每周上报一次食谱，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时供应甲方所需就餐。

(2) 乙方要高度重视食堂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按期办理各种卫生证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和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检查，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若发生任何卫生不达标的事件，乙方将负责一切后果。

(3) 乙方享有采购自主权，但必须保证货品质量。

(4) 乙方在经营中，要加强职工教育和管理，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必须穿戴厨房专用工作服、帽子、口罩、一次性手套等；做到言语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不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纠纷，有事及时汇报。

(5) 乙方要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教育，其职工要遵守乙方规章制度，要注意安全操作，防水、防盗、安全用电，杜绝大小事故发生，如乙方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保证配合甲方员工进行食品满意度调查，频度与时间由甲方确定，且确保并维持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若满意度介于 75 至 85 分时，允许乙方一次改善机会；若满意度两次低于 85 分或任何一次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在三餐前后对就餐区域进行清洁卫生处理，乙方确保患者就餐安全与环境卫生达标。

(8) 甲方提供房屋设备，乙方要加强管理，做好维修保养，在使用中发现事故要及时修理，乙方自备设备，财产在使用结束后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如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建，事先要请示甲方，经批准后方可动工。爱护场所以外

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9) 乙方要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积极配合搞好卫生、防疫、治安等工作。按规定办理暂住人员手续，领取出入证，如违反有关规定，一切责任自负。

三、餐费及付款方式

餐费：每人每天_____，早餐 5 元，午餐 10 元，晚餐 8 元；每人每天餐费不超过 23 元。

付款方式：

1、餐费为非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及家属，由乙方直接与入院患者及家属收取；

2、餐费为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经甲方核算后，按季度由甲方将餐费支付与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四、其他约定

乙方如在经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患者及家属提供规定伙食标准的，扣除乙方 1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2、甲方员工、患者及家属因乙方提供伙食与服务部门引发 5 人以上团体闹事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进行 1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患者及家属对饮食质量严重部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予以改进的，每次扣除乙方 1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不履行合同条款，未按时缴纳各项费用，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食品卫生法和医院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处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食堂停业，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查明事实，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处以 1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处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1、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可因季节因素适当调整收费标准，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

2、经营服务到期，双方如不再续约，甲方收回经营服务权，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备由甲方验收收回，如设备损坏，乙方应按设备购买价赔偿。乙方自行购置的财产和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自行解聘。

3、本合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协调管理工作由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实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围绕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甲 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 方：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阳上郡南路 167 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技术要求

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实施方案

为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医院营养餐厅服务专业化与精细化水平，确保住院患者膳食营养安全，现决定对医院营养餐厅实施餐饮服务外包。为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旨在明确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为患者提供安全、营养、优质的餐饮保障。

本项目每日用餐患者为 350 人左右，每人每天预算费用不超过 23 元。

应急保障需求。除做好日常餐饮保障外，需提供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同时，包括提供水电气异常情况下的应急保障。

日常管理需求。在加强内部人员管理的同时，做好厨房、餐厅的保洁和餐具的清洁消毒。

一、项目内容与服务范围

1. 供餐服务：负责全院住院患者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的食材采购、烹饪制作与配送服务。

2. 病区配送：采用“集中配送+病区就餐”模式，由外包方统一配餐至各病区，减少患者流动带来的安全隐患，并与病区护理人员完成规范交接。早餐供应时间 7:00-7:30，午餐 10:30-11:00，晚餐 16:30-17:00。

3. 餐后消杀：负责所有餐具、厨具及送餐工具的回收、清洗、消毒与存放工作，并建立完整的消毒记录台账。

4. 活动配合：积极配合医院在各类节日（如春节、中秋、国庆、患者康复活动日等）期间的面点制作需求，如制作蛋糕、月饼、饺子等，营造节日氛围，助力患者康复。

二、总体要求

1. 安全第一原则：将食品安全、操作安全及患者安全置于首位，建立全方位安全防控体系。

2. **营养专业原则：**膳食搭配须符合精神患者的生理与病理特点，遵循临床营养指导。
3. **人性化服务原则：**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提供有温度、有尊严的餐饮服务。
4. **规范管理原则：**外包公司须实现标准化、制度化运营，自觉接受医院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三、食品安全管理

1. **资质准入：**服务商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源头管控：**建立可追溯的食材采购体系，主要食材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并索证索票。
3. **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生熟分开、烧熟煮透。
4. **应急机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发现问题可快速、有效处置。

四、膳食标准与营养要求

1. **科学配餐：**按照治疗膳食要求，提供普通饮食、软食、半流质饮食和流质饮食等不同餐型。应根据精神疾病患者常见问题（如吞咽困难、代谢紊乱等）设计膳食，注重营养均衡和药物相容性确保营养均衡。
2. **口味与性状：**菜品以清淡、软烂为主，避免辛辣、刺激、过硬、带骨或易引发噎食风险的食品。

五、人员要求

1. **团队配置：**需配备具备相应经验的管理员、厨师、厨工、面点师、及送餐员。
2. **关键技能要求：**
面点师：必须熟练掌握各类中式面点的制作，并具备独立设计和制作西式蛋糕、点心（如生日蛋糕、庆典蛋糕）的能力。此为核心技能要求。
全体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传染病筛查。外包方需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权益，确保人员队伍稳定。服务过程中应耐心、和蔼，避免与患者发生冲突。

(人员相关证件进场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如无法提供或提交资料不全视为虚假响应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对象的特殊性考量

1. 餐具安全: 严禁使用陶瓷、玻璃、金属等易碎、易成为危险品的餐具,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胺树脂(仿瓷)等安全餐盘。

2. 工具管理: 厨房内所有刀具及尖锐器具必须定点存放、专人管理、严格登记,防止流失。

3. 行为规范: 送餐人员进入病区须遵守病区管理规定,不随意与患者交谈,不议论病情,遇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医护人员。

七、监督与考核

医院后勤保障部将通过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和患者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外包服务商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对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本方案是医院对外招标和管理外包服务商的核心文件。通过引入专业的餐饮服务,旨在为我院患者创造一个安全、温馨、满意的就餐环境,为医疗康复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支持。

附件1

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岗位设置情况表

食堂类别	人数	岗位设置	岗位职责	任职要求
营养餐厅	1	厨师长	负责餐厅食谱制定、餐厅厨师技术培训、菜品开发、菜品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	具有技师等级厨师证，初中及以上学历，男性，35-50岁之间，受过专业培训，有5年餐厅服务工作经验；
	1	厨师	负责检验主辅料，调料质量，按程序烹饪食物，确保成品色、香、味、形达到要求。	具有技师等级厨师证，初中及以上学历，男性，35-50岁之间，受过专业培训，有2年餐厅服务工作经验；
	1	面点师	按食谱要求加工制作主食品，高质量完成任务。	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各类面点制作工艺和技能，能够熟练制作各种面食，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
	1	面点帮厨	按照规定时间向各病区配送营养餐，并每天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	受过专业培训，有餐厅服务经验；口齿清楚
	1	财务人员	负责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申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核心工作。	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6	帮厨（配餐员）	负责餐厅卫生及患者送餐饮食	受过专业培训，有餐厅服务经验；口齿清楚
岗位数合计 11 人				
备注：人员在投标时无需提供，中标后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应人员，并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如不能按需提供视为虚假响应，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符合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采购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采购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分要素及权重（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p> <p>3.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报价}) \times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价格不扣除）</p>			
2	技术评审	餐食制作方案	1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餐食制作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食堂餐食制作流程；②饭菜安排品种方案；③饭菜营养搭配方案；④食品原材料验收方案；⑤食品原材料保管及存放方案；</p> <p>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①-⑤合计 15 分，方案①-⑤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卫生管理方案	21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方案；②食堂内及食堂周边的清洁方案；③食品卫生管理方案；④食材存放卫生管理制度；⑤炊具及餐具的清洁卫生制度；⑥餐食制作各环节卫生管控措施；⑦对食堂剩余饭菜等垃圾处理方案。</p> <p>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①-⑦合计 21 分，方案①-⑦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管理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厨房安全管理要求；②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方案；③食品安全质量控制；④食品检验检查。</p> <p>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①-④合计 12 分，方案①-④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食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菜品质量保障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用餐人员投诉处理方案。</p> <p>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①-④合计 12 分，方案①-④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餐厅潜在的紧急突发事件具有足够的预见性，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加班临时性用餐；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④针对煤气泄露、火灾、漏电、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p>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①-④合计 12 分，方案①-④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内部管理制度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完整的内部管理服务措施，包括：①上岗人员管理制度；②日常管理制度；③服务标准考核制度；④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①-④合计 12 分，方案①-④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4 分	1、承诺：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保证采购人规定的用餐时间安排员工就餐，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服务人员有涉及食品安全病症的立即离开工作岗位，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安排补充其他健康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岗位的正常工作，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3	商务评审	项目经验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评审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为准，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备注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审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审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3、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

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

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响应函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总价为_____ (人民币_____) 单价为_____元/人/天。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_____), 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 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标准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用餐人数	用餐天数	单位	单价	总价
		350	365	人/天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及所报价内容逐条响应如实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5、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五章《评审要素》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 1、餐食制作方案
- 2、卫生管理方案
- 3、安全管理方案
- 4、质量保障方案
-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内部管理制度
- 7、服务承诺

附表 1：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地址	
合同额	
合同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应附能证明其所填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